

锡林浩特市地震应急预案

2023年2月

锡林浩特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1.4.2 统一领导

1.4.3 分级负责

1.4.4 综合协调

1.4.5 属地为主

1.5 地震灾害分级与响应

1.5.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1.5.2 分级响应

1.5.3 其他地震事件的划分

1.5.4 响应启动程序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2.2 指挥机构

2.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 监测报告

3.1 地震监测预报

3.2 震情速报

3.3 灾情报告

4 应急响应措施

4.1 搜救人员

4.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4.3 安置受灾群众

4.4 抢修基础设施

4.5 加强现场监测

4.6 防御次生灾害

4.7 维护社会治安

4.8 开展社会动员

4.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4.10 发布信息

4.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4.12 应急结束

5 指挥与协调

5.1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

5.1.1 I级响应应急行动

5.1.2 II级响应应急行动

5.2 较大地震灾害

5.2.1 III级响应应急行动

5.3 一般地震灾害

5.3.1 应急响应启动

5.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5.3.3 应急处置

5.3.4 IV级响应应急行动

5.3.5 应急结束

5.4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5.4.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5.4.2 地震谣言事件应急

5.4.3 应对国内、毗邻震灾

5.4.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5.5 后期处置

5.5.1 善后处置

5.5.2 社会救助

5.5.3 保险

5.5.4 调查和总结

6 恢复重建

6.1 调查评估

6.2 恢复重建规划

6.3 恢复重建实施

7 应急保障

7.1 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 7.2 应急队伍保障
- 7.3 群众安全保障
- 7.4 物资与资金保障
- 7.5 基础设施保障
- 7.6 指挥平台保障
- 7.7 避难场所保障
- 7.8 交通后勤保障
- 7.9 宣传、培训和演练保障

8 附则

- 8.1 奖励与责任
- 8.2 预案管理
- 8.3 监督检查
- 8.4 预案修订
- 8.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明确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地震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和地位，规范地震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强化救援力量统筹使用和调配，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69号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88号修改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7号发布，自2009年5月1日起实施）

4、《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172号发布，自1995年4月1日起施行）

5、《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9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6、《内蒙古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地震应

急预案体系建设的通知》（内震办〔2021〕3号）

7、《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8、《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94号）

9、《锡林郭勒盟地震应急预案》（锡署办发〔2020〕36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锡林浩特市及周边地区发生破坏性地震但对我市产生影响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地震抢险救援的过程中，应优先保护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同时要求公众在紧急状态下首先避险和自救。

1.4.2 统一领导

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全市地震应急处置工作。锡林浩特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市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1.4.3 分级负责

根据地震灾害的严重程度，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责任、任务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1.4.4 综合协调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各类抢险救灾队伍。中央驻地单位、企事

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各类志愿者队伍和个人，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责任、任务，协同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1.4.5 属地为主

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责任、任务，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救援队伍或救助团体，在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领导、指挥下开展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1.5 地震灾害分级与响应

1.5.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地震灾害分级标准见表 1。

表 1：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 分级	分级标准			
	震级	死亡人员 (含失踪)	经济损失	社会影响度
特别重大 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 生 $M \geq 7.0$ 级	300 人以上	直接经济损失占 锡林郭勒盟上年 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	特别重大 社会影响
重大地震 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 生 $6.0 \leq M < 7.0$ 级	50—300 人	严重经济损失	重大社会 影响
较大地震 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 生 $5.0 \leq M < 6.0$ 级	10—50 人	较重经济损失	较大社会 影响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M<5.0级			
一般地震 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 生 4.0≤M<5.0级	10人以下	一定经济损失	一定社会 影响

1.5.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见表 2。

表 2：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地震灾害级别	响应级别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I 级	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配合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重大地震灾害	II 级	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在盟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工作。
较大地震灾害	III 级	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在盟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的抗震救灾工作。
一般地震灾害	IV 级	在盟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配合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在盟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在盟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的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在盟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抗震救灾工作，盟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视灾情对灾区实施支援。

针对地震灾害发生在市区人员聚集的商超、小区、高层建筑物和其他特殊地区等情况，应按照规定相应提高响应级别。

1.5.3 其他地震事件的划分

其他地震事件包括有感地震事件、地震谣传事件和外地特大地震事件。

1 有感地震事件

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内的3.0—3.9级地震及我市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地震事件。

2 地震谣传事件

出现地震谣言，对我市正常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3 外地特大地震事件

我市行政区范围以外的 7.0 级以上且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地震事件。

1.5.4 响应启动程序

符合响应级别和条件的地震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向市委、市政府快速报告地震参数，提请政府启动锡林浩特市地震应急预案。我市先行自动按照本级地震应急预案处置地震事件，待上级人民政府确定响应级别后，按上级的统一部署开展抗震救灾工作。I 级响应级别的应急工作接受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II 级响应级别的应急工作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III 级响应级别的应急工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接受锡林郭勒盟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IV 级响应级别的应急工作在盟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锡林浩特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市政府是我市地震应急处置的行政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全市地震应急处置工作，锡林浩特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全市防震减灾工作。地震灾害发生后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是市地震应急处置的行政领导机构，统一指挥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2.2 指挥机构

指挥部指挥长由市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政府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锡林浩特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由以下单位组成：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编办、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工信局、教育局、财政局、农科局、公安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民政局、交通局、水利局、商务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锡林浩特地震台、文体旅游广电局、民宗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红十字会、气象局、统计局、电业局、新闻中心、人保财险、人寿保险、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机场公司、汽车站、火车站、消防救援大队、人武部、武警中队、森林消防中队、宝力根苏木、朝克乌拉苏木、巴彦宝拉格苏木、阿尔善宝力格镇、白音锡勒牧场、白银库伦牧场、毛登牧场、贝力克牧场、沃原奶牛场、蔬菜办、宝力根街道办事处、杭盖街道办事处、楚古兰街道办事处、额尔敦街道办事处、希日塔拉街道办事处、南郊街道办事处、巴彦查干街道办事处等单位。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地震台台长

成员：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地震台各科室人员

主要职责：

（1）负责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组织和信息沟通，召集抗震救灾会议。

（2）参与地震灾害的抢险救灾技术方案的论证，参加地震灾害调查工作。

（3）破坏性地震灾害发生后，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组、灾害监测防治组、社会治安组、灾害损失评估组、外事协调、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组织抢险救灾工作。

（4）根据需要，指挥部办公室可以对工作组的设立进行调整。各工作组组长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办公室令专人担任，各工作组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

2.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

负责抗震救灾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文秘工作及抗震救灾工作的信息收集、数据统计、灾情发布等事宜。由市应急局牵头，锡林浩特市地震台、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局及有关单位组成。

市委组织部负责干部的紧急调配工作和非公经济党组织的动员工作。

政府办负责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灾害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处理和报送工

作，搜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民情，收集统计抗震救灾工作数据等工作；评估救灾需求，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

人武部负责锡林浩特市进行救灾的军事力量之间的协调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收集、汇总、统计灾区人口、经济、交通等基础数据，及时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级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和分工，分别负责地震应急处置任务的协调工作，对口协调前来我市进行支援的市外、区外抢险救援力量。及时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查明救灾需求，并及时报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2）抢险救援组。

负责组织力量，迅速开展生命搜救工作。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出抢险救援力量使用建议；根据灾情需求，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指导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援；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由市应急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团委、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中队、政府专职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地震灾害发生后，人武部、市应急管理局、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中队、政府专职队立即组织各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工作，在政府办的指导下，组织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和对口关系，分别负责指挥和协调市外、盟外救援队伍，协同开展搜救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部门组织抢险救援队伍，针对各类次生衍生自然灾害进行抢险处置工作。

（3）群众生活保障组。

负责指导灾区所在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疏散、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并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工作；负责市内外捐赠的救灾物资、资金的接收和发放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住建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司法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组成。

市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应急管理局负责制订、颁布和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标准和政策，指导灾区所在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制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灾区所在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开展恢复生产工作，开展临时（过渡）安置点的教学工作，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

市工信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根据灾区实际需求，及时协调相关企业组织货源，保障灾区的生活物资供应；指导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协同处理震区民族关系、宗教关系，指导民族地区群众安置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宗教团体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做好安置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做好临时（过渡）和永久安置点的建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及时指导灾区所在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疏散、引导受灾群众，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

市司法局、公安局指导灾区监所单位妥善安置或转移被监管人员，组织开展好相关监管执法工作，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红十字会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相关事宜。按照民政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重大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规程》相关要求，规范地震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及相关善后事宜。

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发改委、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负责接收、下拨中央、自治区救灾款物，指导发放救灾款物；组织国内捐赠、国际援助接收，并按规定安排使用国内外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等工作。

（4）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负责整合、调配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药械、车辆等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灾区伤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群众安置点医疗卫生服务及心理援助；实施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管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妥善开展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由市卫健

委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农科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组成。

市卫健委负责综合协调医疗防疫工作，统筹指挥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员现场急救、检

伤分类和转运救治；组织开展灾区消杀防疫、饮水安全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巡回医疗队，向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

市发改委、工信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等的调拨供应。

市公安局、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灾区遇难人员遗体处理。

市农科局负责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和动物死体掩埋消杀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救灾餐饮服务食品的安全监管和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

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

（5）基础设施保障组。

负责灾区道路、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通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电业局、锡林浩特民航机场公司、锡林浩特火车站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抢险队伍赶赴灾区，指导灾区所在苏

木镇（场）、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运力，按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安排，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道路交通保障工作；协助指导开展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做好受灾群众的转运和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以及灾区公路抢通保通工作。

锡林浩特民航机场公司、锡林浩特火车站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铁路和机场抢险保通工作，对抗震救灾工作必须使用的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进行抢修和维护；协调运力，优先保证抢险救援队伍、伤员和救灾物资运输的需要。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保障灾区队伍调动、物资调运、伤员运送的运输线路通畅。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信设备设施，保障抢险救灾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尽快恢复公众通信。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电业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抢险队伍赶赴灾区，抢修受损设备设施，维护灾区供电、供水、供气、环卫等基础设施，确保各项基础设施正常运转。

（6）灾害监测防治组。

负责地震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与防范工作。协调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密切监视灾情发展；协调开展灾情会商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指导做好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对灾害进行先期处置。由市应急管

理局牵头，市地震台、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科局、气象部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在盟应急局的指导下，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关注震情发展趋势，开展震情会商研判，及时通报余震信息，指导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做好余震防范。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震后应急测绘工作，及时获取震区卫星遥感影像及中低空航空影像，提供震区卫星定位导航观测数据，为灾情研判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测量数据支撑。

气象部门组织开展灾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灾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气象服务。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的空气、水质、土壤等的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对高坝水库加强检查，对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水患进行监测，及时发布预警通报水患发展趋势，对险情组织队伍进行先期抢护。组织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的检查、监测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开展城镇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和抗震加固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做好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及时通报地质灾害隐患发展趋势，对灾（险）情组织队伍进行先期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或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危化品设施、油气管线、

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的检查、监测力度，防控严重次生灾害的发生。

市农科局负责组织、协调科研专家队伍，对相关灾害、事故的应对处置提供科技支持。

（7）社会治安组。

负责预防和打击犯罪，指导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工作；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司法局、武警锡林浩特中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武警锡林浩特中队负责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强戒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灾区人民生活环境的基本安全。必要时，由市政府申请武警支队、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救援支队出兵支援。

（8）灾害损失评估组。

负责地震灾害损失的评估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地震台、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台、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科局等部门负

责组织、协调灾情调查和灾情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信息支持。

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台负责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绘制地震烈度图并及时发布，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9）外事协调组。

负责与抗震救灾工作相关的涉外事务。由政府办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组成。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负责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有关国家和地区的驻华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转入手续事宜。

（10）宣传报道组。

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的新闻报道、科普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地震台、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信息发布、舆情收集、新闻报道及境内外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协调做好灾情和救援行动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开展舆情监测研判，正面引导舆论，加强舆情管控；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工作；做好领导在灾区活动时的新闻报道工作；做好现场发布会

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做好对灾区群众的防震减灾、卫生防疫、地质灾害防范等领域的科普宣传提示工作。

市司法局指导各部门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对执法对象和服务对象开展地质灾害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工作。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及时恢复灾区受损的广播电视设施，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应急广播站，让灾区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抗震救灾工作情况和灾后应对及自救互救知识。

(11) 恢复重建组。

负责公共建筑、住宅和临时安置点的地震应急评估，对灾区各类建筑的安全等级进行划分；负责制定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区恢复生产；负责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保险机构等单位组成。

3 监测报告

3.1 地震监测预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市各地震宏观观测点观测数据，加强与锡林浩特地震台的沟通与信息共享，及时对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宏观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必要时，报请上级地震管理部门评审。政府办根据预报的震情决定是否发布临震预

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3.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对于达到 3.0 级以上的地震，市应急管理局密切联系锡林浩特地震台，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地震速报参数测定，报市委、市政府和盟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全市有关单位和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上报政府办，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政府和盟应急管理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林水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火车站、各苏木镇（场）、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有关部门、邀请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告政府办，并抄送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民政局。

4 应急响应措施

4.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综合救援队伍、地震、建筑和市政等

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压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4.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野外流动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伤、病）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饮用水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以及霍乱等肠道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有针对性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4.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

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4.5 加强现场监测

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4.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

供电、供气等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7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8 开展社会动员

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组织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4.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4.10 发布信息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IV级（一般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4.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深入灾区调查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4.12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指挥与协调

5.1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

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和盟抗震救灾指挥部机构统一领导、指挥下，锡林浩特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具体为：

5.1.1 I级响应应急行动

5.1.1.1 救援力量

I 级响应启动后，灾区所在地武警、消防救援、公安、民兵等力量除必要值班备勤人员外全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群众疏散、道路保通等工作。

在接到上级单位命令后，市消防救援、森林消防、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和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按照上级单位规定人数进入灾区，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命令，市民政局、商务局、红十字会按照有关规定呼吁相关方面提供援助。

5.1.1.2 群众疏散撤离

I 级响应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第一时间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并具体制定群众疏散撤离的方式、程序的组织指挥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

5.1.1.3 紧急处置

(1) 汇总信息、分析趋势。地震发生后 30 分钟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收集、汇总灾情和发展趋势等信息，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2) 召集会议、调配力量。地震发生后 1 小时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部署地震应急与救援，制定初步救援方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派出由市相关领导带队的现场指挥部紧急赶赴现场，具体指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派遣地区和非灾区各种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开展抢险、救援。

(3) 赶赴现场、紧急救援。地震发生后 2 个小时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辖区各救援力量（包含辖区内驻军、武警、消防、公安、森林消防、民兵等力量）开展紧急处置，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领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住建局、民政局、卫健委等部门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现场指挥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困、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以及其他紧急救助措施，救援应当坚持“救人第一、先易后难、先轻后重、安全救援”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4) 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地震发生后 4 小时内由市政府办、人武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市公安、消防救援、森林消防、武警、民兵预备役队伍、应急救援力量等参与，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空运、空投工作，清理灾区现场。

(5) 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由市卫健委牵头负责，组织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十字会、中心医院、蒙医院、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等部门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疫病防控。

(6) 调配物资、保障生活。地震发生后 12 小时内由市发改

委牵头负责，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民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与，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灾区生活必需品，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确保灾区群众有安全住所、有干净水喝、有方便饭吃、有伤病能治、有棉被保暖。

（7）保障基础设施、防范次生灾害。由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发改委、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农科局、通信管理办公室、消防、森林消防、武警、民兵预备役队伍、应急救援力量等参与，组织抢修维护公路等交通运输设施和供电、供水、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和洪水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河湖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加强监控；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工矿商贸和农牧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8) 抢修设施、保障通信。由市工信局牵头负责，通信管理办公室、电信锡林郭勒分公司、移动锡林郭勒分公司、联通锡林郭勒分公司等部门参与，迅速组织力量抢修被损毁的通信线路及设施，重点抢修枢纽机房和干线光缆，确保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尽快恢复震中区与外界的通信线路，采用多种通信方式保障与外界的通信畅通；具有通信设施的部门，应当优先为救灾工作提供服务。

(9) 震情监测、防范余震。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盟地震局、锡林浩特地震台参与，密切监视地震活动情况及变化趋势，及时收集和分析宏、微观异常数据；负责震情会商和提出地震趋势意见与应急工作建议；及时了解灾区灾情，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可靠依据；负责现场余震监测工作；负责地震现场调查和灾情速报工作。迅速启动地震灾害速报网，组织灾区灾害调查并及时报指挥部；配合上级地震部门做好震情趋势判定和地震灾害评估工作。

(10) 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司法局、交通运输局、武警等部门参与，负责组织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11) 接受救灾捐赠、处理涉外事务。由市委统战部、红十字会牵头负责，商务局、外事办、文体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参与，负责接收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12) 信息发布、宣传报道。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民政局、外事办、广播电视台、电信锡林郭勒分公司、移动锡林郭勒分公司、联通锡林郭勒分公司等部门参与，负责组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按规定组织安排境外、港澳台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做好现场服务与管理工作。

(13) 调查灾情、初核损失。由市应急管理局协助盟地震局、民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住建局、统计局、保险公司等部门参与，负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召开地震灾害损失评定会议，向市委、市政府提交评估报告；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安全性鉴定工作；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援措施和国务院、自治区、盟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救援措施。

当地震造成大量人员被掩埋，在调遣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参加抢险救灾的同时，及时向上级部门请援，请求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

5.1.2 II级响应应急行动

5.1.2.1 救援力量

II级响应启动后，灾区所在地武警、消防救援、森林消防、公安、民兵等力量除必要值班备勤人员外全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群众疏散、道路保通等工作。

在接到上级单位命令后，市消防救援、森林消防、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和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按照上级单位规定人数进入灾区，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命令，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红十字会按照有关规定呼吁相关方面提供援助。

5.1.2.2 群众疏散撤离

II级响应启动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并具体制定群众疏散撤离的方式、程序的组织指挥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

5.1.2.3 紧急处置

(1) 信息收集。地震发生后30分钟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收集、汇总灾情和发展趋势等信息，及时报告盟委、行署和盟抗震救灾指挥部。

(2) 紧急增派力量。地震发生后1小时内市抗震救灾指挥

部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部署地震应急与救援；市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带领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住建局、民政局、卫健委等部门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具体指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派遣各种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开展抢险、救援。

（3）紧急开展救援。地震发生后 2 小时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辖区各救援力量（包含辖区内驻军、武警、消防、公安、民兵预备役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等）开展紧急处置，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领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住建局、民政局、卫健委等部门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现场指挥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困、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以及其他紧急救助措施，救援应当坚持“救人第一、先易后难、先轻后重、安全救援”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4）防范次生灾害。地震发生 4 小时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局等部门划定次生灾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设置明显标志，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公安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设施、设备，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易引发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

（5）保障群众生活。地震发生后 12 小时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置临时避难场所，保障灾民食宿、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其他保障措施；市财政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农科局等部门要启用本级

人民政府的救灾准备金、物资，视震情、灾情需要向社会征用物资、装备、工具、占用场所等，确保灾区群众有安全住所、有干净水喝、有方便饭吃、有伤病能治、有棉被保暖。

(6) 充分依靠群众。市政府组织有专长的公民参加应急与救援。

(7) 开展信息发布。市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文体旅游广电局要适时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8) 开展自救互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组织实施各自的地震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开展应急与救援，并做好自救、互救。

(9) 基础设施保障。灾区重点生命线工程、易引发次生灾害的单位，应当立即控制危险源、划定危险区域、隔离危险场所、疏散、撤离有关人员；已发生灾害的要立即组织抢险、扑救，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10) 开展气象监测。盟气象局立即开展灾区气象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已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的气象灾害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1) 保障电力供应。电业局要立即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组织提供重要用户、救灾场所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监督灾区电力供应。

(12) 保障通讯畅通。通信管理部门要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

企业抢修恢复通信基础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援措施和盟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救援措施。

当地震造成大量人员被掩埋，在调遣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同时，及时向上级部门请援，要求派遣自治区和国家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5.2 较大地震灾害

5.2.1 III级响应应急行动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持下，锡林郭勒盟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领导地震应急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实施地震应急工作，具体为：

5.2.1.1 救援力量

灾区所在地武警、消防救援、公安等力量除必要值班备勤人员外全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群众疏散、道路保通等工作。

5.2.1.2 群众疏散撤离

在盟应急管理局的领导下，市应急局配合做好灾民的转移和

安置工作，同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制定震中区群众疏散撤离的方式、程序的组织指挥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

5.2.1.3 紧急处置

(1) 信息收集。地震发生后 30 分钟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收集、汇总灾情和发展趋势等信息，及时报告盟委、行署和盟抗震救灾指挥部。

(2) 召集会议、调配力量。地震发生后 1 小时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部署地震应急与救援，制定初步救援方案；市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带领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住建局、民政局、卫健委等部门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具体指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派遣各种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开展抢险、救援。

(3) 全力搜救受困人员。地震发生后 2 小时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要紧急调集专业抗震救援力量、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公安干警等各方面的力量，开展搜救。凡是有生命迹象的地方，都要尽最大努力搜救。

(4) 保障救灾通道畅通。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密切保持同救援前方的联系，进一步细化预案，科学部署力量，优先保障救援物资和医疗急救车辆的通行，全力维护好通乡、通村、通组救援通道的畅通。

(5) 全力救治伤病群众。卫健委会同财政部门，紧急采购

灾区急需的药品和呼吸机等医疗设备，抓紧运往受灾地区，满足灾区医疗救护工作需要。同时，要配强精干医护力量，确保每一位伤员得到及时有效救治。

（6）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地震发生后 12 小时内应急管理、商务部门要加强与现场指挥部的联系，随时了解重灾区救灾物资需求，根据灾情实际和受灾群众生活需要，及时调运帐篷、床、方便食品、饮用水等灾区急缺物资，按时发放到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7）排查次生灾害隐患。水利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与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等部门密切配合，针对灾区可能出现强降水的气象预报，抓紧开展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防范和地质隐患排查，排除灾害，确保安全。灾区所在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值守，群防群治，靠实责任，做好次生灾害的防范工作，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8）开展灾区疫病防控。卫健委、农科局等单位要根据受灾地区的特点，全面迅速开展疫病防控工作，迅速调集防疫设备和药品，及时对死亡畜禽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受灾地区不发生重大疫情。

（9）加强气象预报预警。气象部门要密切关注灾区天气变化，及时准确预报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防范灾害叠加，为抗震救灾工作和恢复灾区群众生活提供准确的气象服务。

（10）保障灾区物资供应。发改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

管理局、商务局等部门和单位要切实保障好灾区物资供应，稳定市场价格，确保灾区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11) 报道抗震救灾进展。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单位及时报道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突出报道各救援力量、救灾物资到达灾区和群众生活安置情况，把我市抗震救灾工作的成效迅速传达给社会各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12) 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结合灾区救灾实际需求，及时向自治区有关部门和盟委、行署以及盟级部门报告灾情，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和盟级单位给予我市抗震救灾工作大力支持和帮助。

当地震造成较多人员被掩埋并且难以营救，调遣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并向上级单位请援，要求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

5.2.1.4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基本稳定时，市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5.3 一般地震灾害

在锡林郭勒盟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锡林浩特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

5.3.1 应急响应启动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向市委、市政府快速报告地震参数，提请政府启动锡林浩特市地震应急预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等先期处置工作，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5.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地震发生地收到地震信息后，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第一时间责成震情所在地苏木镇（场）或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紧急赶赴现场，初步调查核实灾情，安抚群众。同时，立即组派由市领导带队的工作组、快速赶赴灾区，进一步核查灾情，稳定群众。灾情调查核实坚持随时报告，原则上，只要有通讯信号的地方，必须按照逐级上报原则加强灾情动态报告工作。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应急管理局及时收集灾情、社会舆情以及社会稳定情况，并报告地市政府。

5.3.3 应急处置

（1）震情监测。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地震发生地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防震减灾助理员等赴地震现场开展实地调查。必要时，提请盟应急管理局、盟地震局和锡林浩特地震台紧急赶赴地震现场进行流动地震监测或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密切监视震情，判断震情发展趋势。

（2）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适时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3) 损失评估。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统计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政府有关部门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5.3.4 IV级响应应急行动

锡林浩特市政府迅速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上级政府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具体为：

5.3.4.1 救援力量

灾区所在地武警、消防、公安等力量按照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命令和规定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等工作。

5.3.4.2 群众疏散撤离

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工作准备，同时做好物资调配准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对灾区灾情和是否疏散撤离群众提出评估意见，提前制定震中区群众疏散撤离的方式、程序的组织指挥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如一天内连续超过2次发生4.0级以上地震，或一月内连续超过2次发生4.5级以上地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根据对灾情的评估情况和地震趋势的预测情况，对震中区群众开展疏散撤离工作。

5.3.4.3 紧急处置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情实际情况和趋势发展，适当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5.3.5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有感余震明显减少，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应急期结束。

5.4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5.4.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有感地震是指震区内民众普遍感觉到的但没有造成直接灾害的地震。发生在我市人口相对密集区域和大型水库、电站、矿山等工程场地的有感地震，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采取必要的应急行动。

(1)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地震速报程序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和盟应急管理局。

(2) 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视情派出工作组安抚群众、了解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盟委、行署，抄送盟应急管理局。

(3) 密切注意社会对地震事件的反应，及时发现和平息地震谣传，维护震区社会稳定。

5.4.2 地震谣言事件应急

当市内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市委宣传部与市应急管理局、网信办、公安、新闻以及通信运营商配合，采取措施，迅速予以澄清，并将情况报告政府办，协助、督导政府办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谣言。

5.4.3 应对国内、毗邻震灾

国内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毗邻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

地震并对我市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应急处置，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震级大小、灾情严重程度，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并按照相关预案妥善处置。

5.4.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或其他敏感时段，市应急管理局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5.5 后期处置

5.5.1 善后处置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5.5.2 社会救助

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接收并安排社会各界的捐赠。

5.5.3 保险

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5.5.4 调查和总结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中国地震局、自治区地震局和盟地震局工作，对地震灾害事件进行调查，总结地震应急响应工作并提出改进建议，及时上报。

6 恢复重建

6.1 调查评估

应急、地震等有关部门及灾区所在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按照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盟行署有关规定，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形成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报告，报市政府。

6.2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自治区政府决策部署，行署积极配合国务院、自治区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编制工作；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行署协助和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编制工作；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行署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工作实际需要编制恢复重建规划。

6.3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所在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7 应急保障

7.1 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各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单位制定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

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也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逐步建立健全由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预案、政府部门预案、基层组织预案、企事业单位预案等组成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7.2 应急队伍保障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大队、森林消防中队、政府专职队加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搜寻与救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烈度考察、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等提供人才保障。

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并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演练，使志愿者掌握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增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地震应急救援社会动员机制。

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

各级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应在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下，协同配合，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7.3 群众安全保障

灾区所在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负责制定群众疏散撤离具体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划定安全隐患位置和范围，确保所有人员远离安全隐患。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等部门负责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的指导工作。

7.4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应急、市民政、市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产供应。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市财政局要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遇地震灾害影响严重和财政困难时，可向上级财政申请支持。

7.5 基础设施保障

市工信局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市发改委、工信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交通局、火车站、机场公司等部门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7.6 指挥平台保障

地震系统综合利用现有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指挥技术系统和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做到与政府部门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震时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快速反馈，保障在抗震救灾中信息（含音、视频）畅通、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7.7 避难场所保障

充分利用现有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并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8 交通后勤保障

市公安局、交通局、火车站、机场公司等部门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按照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的原则，合理调集运力，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和伤员转运；组织队伍抢修灾区受损的道路、桥梁、隧道或机场，保证灾区运输线通畅。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交通秩序，确保灾区运输线通畅。

7.9 宣传、培训和演练保障

市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文体广电旅游局、新闻中心等部门统一口径、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应急局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地震现场的宣传，以提高震区人民群众抗震防震意识、振奋灾区人民克服困难、重建家园的精神为主，提高公众识别地震谣言、鉴别地震宏观异常现象的能力，提高灾区群众紧急避险防护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市直单位和部门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社区、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有条件的可开展多部门综合

演练。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政府批准后实施，报锡林郭勒盟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预案实施后，政府组织市直各有关部门每年开展 1 次地震应急预案宣传和综合演练活动。

各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和实际，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综合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本《预案》与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其他单位和重点企业的地震应急预案构成锡林浩特市地震应急预案体系，本《预案》的解释权归市应急管理局所有。

8.3 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按照制度要求，对相关部门及企业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本预案有效实施。

8.4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编审组织机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应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5）在应急演练和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其他认为应当修订的情况。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印发的《锡林浩特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废止。